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輔系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班上前 20%(含)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英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輔系名額與雙主修名額合併計算，每學年以四十名為限。
-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第三條 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順序修課。惟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無法報考護理相關證照考試。

第四條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33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31 學分，選修至少 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護理系輔系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修課原則
必修 (共 31 學分)	1	解剖學及實驗	3/4	建議依序修習課程，由基礎醫學類課程優先修習，除特殊情況經系主任認可外不得先行選修護理專業課程。
	2	護理學導論	2/2	
	3	生理學	3/3	
	4	藥理學及實作	2/3	
	5	營養學及實驗 I	2/2	
	6	營養學及實驗 II	1/2	
	7	病理學	2/2	
	8	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	2/3	
	9	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I	3/4	
	10	身體評估及實作 I	2/2	
	11	身體評估及實作 II	1/2	
	12	內外科護理學 I	3/3	
	13	內外科護理學 II	3/3	
	14	醫護術語與應用	2/2	
選修 (至少 2 學分)	護理專業選修		2/2	依當學年度護理系四技學分表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擇一修習。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之 33 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2. 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系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免之。若其他必修課不足抵其學分時，得由輔系系主任視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